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余克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表决董事9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马名海、万敏、张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余克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余人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 提名余亚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4 提名万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5 提名马名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6 提名张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冉光和、宋宗宇、商华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冉光和、宋宗宇、商华军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冉光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提名宋宗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提名商华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拟定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2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3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4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5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6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7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8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第 5.01 至 5.03、5.08 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